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原5%以上的股东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股东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优志”）原持有公司股份3,606,12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5.4674%），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8,704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南京优志《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南京优志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1120万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
| --- |
| **1.基本情况**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85号1幢404室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
| 股票简称 | 天亿马 | 股票代码 | 30117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73.1120 | 1.1165 |
| **合 计** | 73.1120 | 1.116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6120 | 5.5068 | 287.5000 | 4.390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6120 | 5.5068 | 287.5000 | 4.390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因合伙人资金需要，南京优志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8,704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优志累计减持73.1120万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1%(剔除上市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8.备查文件**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股东南京优志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南京优志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股东南京优志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4.股东南京优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优志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优志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